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及委任委員會成員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促進和加強本集團在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等方面的長遠表現，以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在董事會轄下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負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工作，則交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面負責，而ESG工作組將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相關工作。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核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監督組織，投資者關係部門（兼ESG管理辦公室）統籌年度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計劃，而ESG工作組為執行組織，穩健開展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i)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目標、政策、實施、管理方針及考核的制定，(ii)指導、推動並審視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以及(iii)審閱ESG的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做出建議，從而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發展及落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劍彪先生及孫慶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及本集團之董事會秘書伍穎恩女士。朱劍彪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經更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以及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本集團深信可持續發展委員將成為本公司董事會實施可持續發展相關戰略的關鍵組織。進一步優化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明確深化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訂立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策略、目標及管理方針，降低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帶來的風險，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實施。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創造財務和非財務的價值。這一舉措將有助於我們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提升投資者和市場對本集團的信心，同時，有助於本公司抓住新的投資和商業機遇，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